

附件

拉萨市企业研发费用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对企业研发活动的引导和扶持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政策举措、《西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5-2027)》等有关文件精神，设立拉萨市企业研发费用扶持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拉萨市企业研发费用扶持资金，是指由市政府批准，由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引导、支持、激励全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由市级、县（区）、功能园区按事财权责任分级负担。重点支持高原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高新数字、绿色工业等“九大”产业领域企业的研发活动。

本办法所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研发准

备金制度是指规范研发准备金的形成、使用、核算、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企业研发费用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照以下原则：

注重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管理，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公平普惠。根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情况进行扶持奖励，公平覆盖符合规定的企业。

高效管理。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建立高效科学的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扶持标准

第四条 扶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财务管理健全、依法纳税的企业；

（二）企业在本市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研发或制造（服务）在本市；

（三）企业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有关政策要求，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形成研发投入增长长效机制；

（四）企业当年自主申报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企业的研发费用归集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规定范畴。企业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六）企业近两年来运行正常，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经济、科技、安全、环保领域等均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和失信行为。

第五条 扶持标准以企业核准享受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据为基数，按照基础奖励和增量奖励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扶持：

（一）基础奖励

年度研发费用为100万元以下、1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研发费用的2%、3%、4%、5%给予奖励。扶持比例可根据扶持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动态调整。

（二）增量奖励

对连续两年（含）以上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按照研发费用增长情况给予增量奖励，比上一年度增长 10% 以下、10%（含）—20%、20%（含）—30%、30%（含）以上的，分别再给予增长部分 2%、3%、4%、5% 的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累计获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对符合第四条所列条件的国有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除享受以上扶持标准外，其提取的研发准备金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其当年实际研发投入视同企业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如研发失败的，免于追责。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流程

第七条 企业申报研发费用扶持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研发费用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决议、会议纪要等；
- （四）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需明确研发准备金计提、使用、核算、披露等规则）及研发战略或年度研发计划；
- （五）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来源为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107012）；
- （六）诚信承诺书。

第八条 企业申报研发费用扶持资金的主要流程为：

（一）通知下达。原则上每年 6 月份，市科技主管部门发布当年度研发投入扶持资金申报通知。

（二）提交材料。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自愿申请并向所在县（区）、功能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第七条所列材料。

（三）初步审核。县（区）、功能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税务部门对企业的基本条件和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统一报市科技主管部门。

（四）方案编制。市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基本条件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并拟定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五）方案公示。市科技主管部门将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六）资金下达。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向县（区）、功能园区反馈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各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扶持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下达。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市税务部门负责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供当年和上年度企业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违规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和研发费用数据等。

第十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市企业研发费用扶持资金的具

体管理工作，根据市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数据，编制扶持资金年度安排计划、确定扶持资金具体分配方案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审核、预算安排及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县（区）、功能园区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级承担的扶持资金的筹措、预算、兑现、监管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对填报数据和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范，如违反相关规定，按照《拉萨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拉科发〔2024〕25号）处理，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的研发费用扶持资金应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职工的工资性支出和社保支出等。企业应自觉接受科技、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企业获得的企业研发扶持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十六条 企业取得研发费用扶持资金后，被有关部门核查认定其研发费用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的，应自觉主动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追回不符合规定的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在扶持资金的管理和兑现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办事，不得违法违规操作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加强对政策落实、资金兑现、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情况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试行到期后，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再行研究是否延续。原《拉萨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拉科发〔2023〕55 号）同时废止。